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錫鎮

債　務　人　陳玉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伍仟零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(年息)	違約金
001	117,853元	95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自95年10月3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

				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2	97,211元	95年9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